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草案

98年2月17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114年12月09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5年10月06日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5年10月13日人文學院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5年11月12日行政會議第307次會議修正討論

第一條 為規劃審議及推動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，**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，**特設置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校外實習委員會」以下簡稱本會。

第二條 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
一、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
二、確認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
三、擬訂校外實習合作契約及學生實習計畫。

四、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
五、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
六、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
七、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代表組成之：

一、教師代表：本系系主任及本系教師。

二、學生代表：由本系實習班級實習代表擔任。

第四條 本會置召集人一員，由委員相互推選產生，召集人任期為三年，配合主任之任期為原則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

第七條 本會會議時，必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會，議決事項須由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可通過，通過事項須提交系務會議決議。

第八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**、院務會議、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**通過後施行，**修正時亦同**。